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1047號

原　　告　劉品含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家榮律師

　　葉信宏律師

　　陳映璇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李偲豪

被　　告　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昌雄

上列二人之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蔡策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　程序部分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李偲豪賠償損害，無非以：伊於民國110年10月3日中午12時44分許，步行途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前方紅磚人行道，在該處等待紅燈，適被告李偲豪駕駛車號000-0000運鈔車（下稱系爭運鈔車）在前開地點倒車，疏未注意車後狀況，而駕車碰撞伊之後側腰椎，致伊倒地不起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伊因而受有雙側手部及膝部挫

傷、臀部及背部挫傷、左側小腿挫傷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，為其論據（見本院卷㈠第11頁），嗣原告於本件訴訟繫屬期間，再以：李偲豪於事發時係駕駛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保公司）所有之系爭運鈔車，為立保公司服勞務，立保公司就系爭事件所致損害，應與李偲豪負連帶賠償責任為由，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，追加立保公司為本件被告（見本院卷㈠第287頁），經核本件訴訟標的對於李偲豪及立保公司有合一確定之必要，原告追加立保公司為被告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　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李偲豪受僱於立保公司，於系爭事件發生時、地，駕駛系爭運鈔車為立保公司執行職務，卻於倒車之際，疏未注意車後狀況，駕車碰撞伊致傷，李偲豪及立保公司自應就系爭事件所致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。伊為治療系爭傷害，計自110年10月3日事發時起至112年3月30日止，已支出醫療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8,839元、復健費69,550元、醫療用品耗材費10,429元、往返就診交通費18,465元，並額外支出生活費17,257元（含職訓課程學費、職訓課程往返交通費、住院期間購置病人服、出院購買助行器、申請診斷證明書及洗髮費等）。再者，伊因傷休養不能工作期間，受薪資損失147750元，且傷勢歷經治療、復健仍遺留雙膝疼痛之後遺症，伊之勞動能力因而減損30%，致受損害2,005,213元。此外，伊因系爭傷害致受精神上痛苦，而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（精神慰撫金）1,000,000元，合計受損害3,427,503元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88條第1項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,427,503元，及自民事準備二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113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李偲豪於系爭事件發生時、地為立保公司執行職務固有過失，惟原告因系爭事件所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

權應適用2年短期時效期間，該期間應自110年10月3日事發時起算2年，於112年10月3日屆滿，而原告遲至113年4月11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請求權之行使已罹於時效，伊自得拒絕給付。又原告事發後因右膝髕骨外翻在中正脊椎骨科醫院（下稱中正骨科）住院接受手術衍生之醫療、耗材、復健等費用，均與系爭事件無涉，不能認列損害。原告另主張額外支出生活費，亦未據舉證證明其必要性及關聯性，應予剔除。再者，原告因雙膝疼痛所需休養期間僅14天，逾此期間自無不能工作情形，原告復未舉證證明勞動能力減損情事，均不得認列損害。此外，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容有過高，應予酌減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自有侵權行為時起，逾10年者亦同。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知有損害，係指知其請求之損害內容而言，如係一次之加害行為，致他人於損害後尚不斷發生後續性之損害，該損害係不可分（質之累積），或為一侵害狀態之繼續延續者，應分別以被害人知悉損害程度呈現底定時（損害顯在化）或不法侵害之行為終了時起算其時效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87號、94年度台上字第148號民事判決要旨）。經查：

㈠系爭事件發生於000年00月0日中午12時44分許，事發當日即經交通警察大隊派員到場處理，並查悉李偲豪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住所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㈠第241頁），再觀諸系爭運鈔車停留在事發現場，一般人由其車身塗裝「立保保全」字樣，即可知悉李偲豪係為立保公司執行職務而肇事，亦有事發現場照片為憑（見本院卷㈠第243頁），足見原告於110年10月3日事發時即知有賠償義務人存在。

㈡又原告因系爭事件致受系爭傷害，於事發當日即110年10月3日下午1點送往高雄市立大同醫院（下稱大同醫院）急診，

於同日下午1點40分出院，有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為憑（見本院卷㈠第65頁），可見原告於110年10月3日即因傷知有損害。惟原告主張伊直到112年3月30日仍在中正骨科持續就診，截至斯時止，始知悉系爭事件所致損害程度大抵為何，應自112年3月30日起算2年時效期間云云（見本院卷㈡第21頁）。經查：

1.原告自承伊自110年10月6日起至112年3月29日止，在朝氣復健診所接受治療及復健；自110年10月8日起至111年4月20日止，在中正骨科接受門診及住院手術治療；自110年10月12日起至同年11月12日在蔡雅敏皮膚科診所接受門診治療，並於110年10月22日、同年月28日分別在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（下稱高雄長庚醫院）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（下稱高醫）接受門診治療等情（見本院卷㈠第289至291頁），及原告於110年10月間因雙膝疼痛在中正骨科接受X光檢查，發現右膝髕骨外翻症狀，先於同年月13日在該院接受右膝關節鏡手術治療，再於同年月20日接受關節鏡手術、髕股半脫位手術，於同年月21日出院，有高醫113年10月11日函、中正骨科114年9月15日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㈡第167、259頁），佐以原告於接受前開手術後，持續因下背及雙膝扭挫傷在朝氣復健診所接受治療，係屬慢性期之支持治療，有朝氣復健診所診斷證明書、朝氣復健診所113年8月27日函為憑（見本院卷㈡第87、135頁），可知原告所受下背扭挫傷於110年10月3日即經確診，其所受雙膝傷勢最遲於110年10月21日在中正骨科住院接受關節鏡手術、髕股半脫位手術時，亦告確診，至於其後回診、接受復健等支持性療法，旨在促進受傷部位回復原有功能，損害自不因此擴大等一切情形，堪認原告因系爭事件所受一次性傷害之損害範圍，最遲於110年10月21日即呈現底定，足使原告知其請求之損害內容。是依前引規定及說明，原告因系爭事件對被告取得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最遲應自110年10月21日起算2年時效期間，應堪認定。

2.原告主張伊於112年3月30日持續在中正骨科就診云云，固提出中正骨科門／急診醫療費用明細表為憑（見本院卷㈠第337頁），但由該明細表記載原告當次就診距前一次回診（即111年4月20日門診）已相隔11個月，且非由原主治醫師看診，再參諸112年3月30日病歷紀錄單記載，原告是因未明示部位之骨關節炎前往就醫（見本院卷㈠第533頁）等情，可知當次就診之病症與系爭事件不具時間緊接性，復與系爭傷害欠缺關聯性，且未據原告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在相隔11個月期間有何同一侵害狀態持續延續、累積情形，尚難僅憑偶一回診之事實，遽謂當次就診與系爭事件具相當因果關係。原告猶執前詞主張其損害程度截至112年3月30日始告底定，核與前開證據不符，為不足採。

㈢從而，原告因系爭事件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最遲應自110年10月21日起算2年時效期間，該期間於112年10月21日即告屆滿。惟原告遲至113年4月11日始對李偲豪起訴求償，於113年7月4日始對立保公司起訴求償，有起訴狀收狀日期條戳、本院113年7月4日言詞辯論筆錄及民事追加被告暨準備㈠狀具狀日期足佐（見本院卷㈠第7、281、285至305頁），可見原告請求權因未在2年時效期間內行使而消滅，被告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，自得拒絕給付。被告所為時效抗辯，係屬可採。本件自無再予審認原告因系爭事件所受損害額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88條第1項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,427,503元，及自民事準備二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113年8月16日起（見本院卷㈡第227頁雙掛號回執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及證據方法均不影響判斷結果，不再贅述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

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鍾淑美